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846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蒲素芳

被告 紘大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慶忠律師即紘大工程有限公司之清算人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然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,714,55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4.26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則自114年11月30日起至本件起訴日即聲請支付命令之日（115年7月17日）前1日止之利息及違約金金額合計79,332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至起訴後之利息及違約金，依上開規定則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793,884元（計算式：2,714,552元＋利息及違約金79,332元＝2,793,884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4,26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3,7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1份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
書記官 黃進遠

附表：（幣別均為新臺幣）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	利息	2,714,552元	114年11月30日	115年7月16日	(229/365)	4.26%	72,552元
2	違約金	2,714,552元	114年12月31日	115年6月30日	(182/365)	0.426%	5,766元
3	違約金	2,714,552元	115年7月1日	115年7月16日	(16/365)	0.852%	1,014元
小計							79,332元